#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设备招标文件

一、为满足临床科室需求，设备处拟对显微镜进行院内招标采购，采购项目内容及招标参数

**用途：**可用于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以及临床、科研常规显微检验工作。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 **主要技术指标**

2.1 生物显微镜

\*2.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

\*2.1.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载物台高度：≥140mm

机械固定载物台, (W × D): ≥211 mm × 154 mm

移动范围 (X × Y): ≥76 mm × 52 mm

载物台XY 移动可锁定

2.1.3 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 ( 粗调: 15 mm )，可以进行张力调节；有粗调限位，

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 ≥2.5 μm。

\*2.1.4 聚光镜：内置孔径光阑；阿贝聚光镜 NA 1.25（ 油浸时）；通用7 孔位聚光镜，

分别是 BF (4-100X), 2X, DF, Ph1, Ph2, Ph3, FL；具有聚光镜孔位锁 ( 仅限BF )。

2.1.5 照明系统：内置LED透射光照明系统；LED光源寿命≥60000小时。

2.1.6 三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48-75mm，倾斜角度30°，带屈光度调节；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20；分光：50/50固定。

2.1.7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5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

2.1.8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N.A.≥0.1 W.D≥27.8mm）、10X（N.A.≥0.25 W.D≥8.0mm）、

40X（N.A.≥0.65 W.D≥0.6mm）、100XO（N.A.≥1.25 W.D≥0.13mm）

2.1.9 防霉装置：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抗菌、防霉处理

2.1.10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1. **基本配置：**

3.1 生物显微镜主机 1套

3.2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套

3.3 平场消色差物镜4X 、10X、40X、100X 各1套

3.4 镜油 1套

1. **可选择的附件、配件及消耗品**

4.1 无荧光镜油

1. **技术资料**

5.1 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1. **技术服务和培训**

6.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数量：4台

预算：14万元

保修：3年起

到货期：30天内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http://expo.pharmnet.com.cn/agent_product/)商出具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

3.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及具备供货保障能力。

4.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5.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用户所在地的售后服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必须提供已有同类产品的用户名单。

三、我院自行组织采购，院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就上述设备提交投标，请投标公司于开会前将公司资质交给医院联系人进行资质审核。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包括生产厂商资质、代理商资质、授权、产品资质、产品彩页、售后服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单、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附法人及投标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并签名）、投标公司信用查询证明，北京三甲医院近三年业绩（合同和发票复印件）等。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文件一正四副共五份需胶封、密封。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2021年4月27日9：00（北京时间），眼视光中心东门。

3.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27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4.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开标当天发送电子结果的形式进行,开标时间预计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请各投标公司签到时，填写准确的邮箱地址。

5.联系人：谢晓添88324616

五、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采购评分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评分类别** | **评价名称** | **分值** | **投标人** | | |
|  |  |  |
| **价格分** | **投标价** |  |  |  |  |
| **小微企业优惠率** |  |  |  |  |
| **评标价** |  |  |  |  |
| **1、价格分** | **30** |  |  |  |
| **技术/服务评分** | **2、技术响应(一个负偏离扣2分，正偏离不加分）** | **40** |  |  |  |
| **履约能力评分** | **3、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 一份合同2分，超过五份不加分）** | **10** |  |  |  |
| **服务评分** | **4、到货、售后（到货时间短、售后时间长为优）** | **20** |  |  |  |
|  | **合计** | **100** |  |  |  |
| **基准价=** |  |  |  |  |  |
| 评委签字： | |  |  | 日期：年 月 日 | |

六、合同及廉洁模板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 乙方：

**第一条：产品明细。**(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国 | 生产厂商 | 供应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总计（小写）： | | |
| 设备配置清单：请见附页（共 1 页），以医院使用科室签字认可为准。 | | | | | | | |
| 使用科室： | | | 备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 | | |

**第二条：乙方须向甲方全部提供下述文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授权书。

**第三条:乙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免费保修年 。乙方除为甲方使用科室提供《使用手册》外，还须为甲方设备处提供《维修手册》。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洪元、单春龙 联系电话88324633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卸货、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并负责免费安装培训。

**第六条: 到货期：**合同生效后 天内到货。

**第七条: 包装标准**： 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式：** 不低于生产厂家(填写生产厂商名称)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指甲方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运行验收合格）后

A．首付80% 保修期后余款20% B.首款90% 保修期后余款10% √C.付全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取法律程序向本合同履行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端。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不得收、送各类形式的商业回扣或贿赂，采购过程中如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双方合同签定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未提到的部分，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三条: 甲 方 乙 方**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章）**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
| **单位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邮政编码** | **100044** |  |
| **电话** | **(010) 88326666** |  |
| **传真** | **(010) 68318386**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甲 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 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相关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乙方指定企业销售代表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地址：

电话：　010-88326666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